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双成”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，认为宁波双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宁波双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